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的 陈家镇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宅基地拆除复垦项目（2021、2022年度原实物置换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陈家镇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宅基地拆除复垦项目（2021、2022年度原实物置换），属于建筑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山鹰拆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0.35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

